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具备担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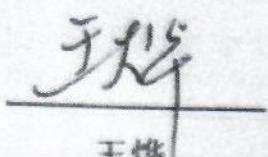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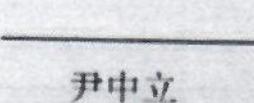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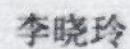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王健


尹中立


郑振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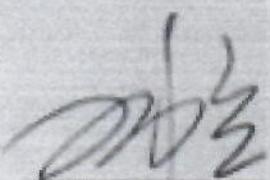

李晓玲

2020年7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峰



尹中立

郑振龙

李晓玲

2020年7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烨

尹中立

郑振龙

李晓玲

王烨

2020年7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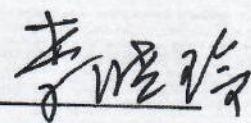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烨

尹中立

郑振龙



李晓玲

2020年7月17日